

关于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半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17]第 20 号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半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 据你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因你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安德”）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向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对捷安德进行强制执行，该事项可能导致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请你公司详细说明目前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充分提示你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风险。

2. 据你公司各年年报披露显示，你公司目前仍有多项重大负债事项，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连年为负，本期才略有盈利。请结合报告期内你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所处的行业地位等信息，以及你公司短期负债和长期负债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银团贷款、关联方贷款和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的还本付息金额和偿还期限）、相关偿债能力指标、公司融资渠道和能力以及其他与你公司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信息，详细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3. 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了 2.30%，而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 10,370,195.8 元，同比增长了 118.53%，请你公司结合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等科目金额的变动情况说明净利润同比答复增长的原因，请重点解释：

（1）报告期内职工薪酬由上期的 60,231,123.42 元降为 29,811,595.59 元的原因、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2）存货跌价准备转回达到 3,525,517.47 元，请说明其具体构成和计算过程。

4. 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同比略有减少，但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同比大幅增加了 39.26%，请你公司：

（1）说明报告期内的销售政策、客户结构和信用政策，以及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说明你公司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对应的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偏离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期后收回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发生大额应收账款未能收回的情况。

5. 报告期内，你公司处置或报废固定资产总额达到 21,969,491.22 元，请你公司具体说明处置或报废资产的范围、处置的交易价格和账面价值、对你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及你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如需）。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7 年 9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9月21日